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杨水森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其中董事长李苏华、独立董事赖玉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相应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现行有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变更前经营范围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空调工程安装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计算机室的超净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变更后经营范围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**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**空调工程安装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、**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**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**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**计算机室的超静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**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水资源管理。**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营范围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空调工程安装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计算机室的超静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。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条款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经营范围：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；**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；**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；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；**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**空调工程安装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安装，实验室配套工程的装修；室内外装饰设计、建筑幕墙设计、建筑机电与建筑智能化设计、**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**（上述范围需凭资质证经营）；**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**计算机室的超静化技术开发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卖、专控商品）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**物业管理；房地产租赁经营；水资源管理。**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；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（不含体外诊断试剂）。

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

结果为准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，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事宜。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就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修订案》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召开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8 日